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书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二〇一三年五月三十日在海淀区板井路 69 号商务中心写字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中材集团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事项，各位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单独审议并予以表决。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经对公司经营行为的审核、监督，以及对有关资料的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一、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及全部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定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二、《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李新华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其离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公司召开董事会选举薛忠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我们认为薛忠民先生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有担任公司董事长的任职资格。此次变更董事长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

三、《关于中材集团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董事会关于中材集团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风险评估报告和风险处置预案。中材集团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出具的《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财务公司的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公司出具的《风险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互惠、互利、合作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公司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交易公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有任何影响。

独立董事： 贾小梁 陆风雷 李东昕

二〇一三年五月三十日